

台山市冲葵镇自来水厂清水池建设及主干线沿线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市冲葵镇自来水厂清水池建设及主干线沿线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服务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台山市冲葵镇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甲方就台山市冲蒺镇自来水厂清水池建设及主干线沿线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编号：_____）进行选取，乙方参与报名并中标。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依据、内容、要求和方式：

1、技术咨询依据：

- （1）广东省“百千万工程”战略；
- （2）《江门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江府办〔2022〕12号）；
- （3）江门市“十四五”绿化目标，；

2、工作内容：

根据广东省“百千万工程”战略、《江门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江府办〔2022〕12号）和江门市“十四五”绿化目标，开展相关工作，内容涵盖冲蒺镇自来水厂清水池建设及主干线沿线绿化提升设计服务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储水容量 1500 立方米的清水蓄水池，同时对主干道沿线长度约 5.5 公里的绿化带进行提升，要求融合侨乡乡愁意象与乡野水田风貌，采用抗风耐湿乡土植物，构建乔木、灌木、地被三层景观结构，强化色彩对比与季相变化，助力绿美圩镇与侨乡风貌提升。

3、咨询要求：

成果符合广东省“百千万工程”战略、《江门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江府办〔2022〕12号）和江门市“十四五”绿化目标的要求。

4、咨询方式：

（1）乙方项目主持人负责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主要由园林与林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2）乙方接受甲方的项目监管，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密切保持与甲方的沟通和交流，及时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和工作进展；

（3）遵循相关法规、条例、标准、规程规范。在编制内容、深度、附图、附件等方面，满足并达到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5、项目地点：台山市冲蒺镇。

第二条 甲方需提供的协作事项

1、向乙方提供成果编制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台山市冲蒺镇部分地区航拍图数据；

（2）台山市冲蒺镇红线范围数据图；

（3）其他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材料。

2、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在开展外业调查期间提供工作向导和协助。

3、具体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在项目工作期间与甲方协商。

4、甲方须在合同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上资料给乙方。如部分资料暂时无法提供的，在不影响乙方编制工作成果的情况下，可以根据项目进度提供和补充完整。否则，乙方有权延迟提交工作成

果的时间，甲方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提交成果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且甲方向乙方提供齐全无误的技术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台山市冲蒺镇自来水厂清水池建设及沿线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台山市冲蒺镇自来水厂清水池建设及沿线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图》，如因省、市等上级政策变化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调整，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1 份电子版（PDF 电子文件），3 份纸质版方案和 3 份蓝图。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甲方验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待定元（人民币大写：）。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 元（人民币大写：）；

（2）乙方完成《台山市冲蒺镇自来水厂清水池建设及主干线沿线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方案》和《台山市冲蒺镇自来水厂清水池建设及主干线沿线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图》初稿，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50%，即 元（人民币大写：）；

（3）乙方完成《台山市冲蒺镇自来水厂清水池建设及沿线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方案》和《台山市冲蒺镇自来水厂清水池建设及沿线绿

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图》终稿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20%，即 元（人民币大写：）。

3、甲方应将合同约定的款项汇至乙方的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提供编制成果所需的相关资料；
- （2）对成果有异议，应提出书面意见；
- （3）具有获得本项目相应技术成果的权利；
- （4）甲方须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阶段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如超出确认时限，视为甲方不认可乙方提交的相应阶段成果。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根据国家与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进行相关的工作，并对该工作的质量及其所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协助甲方办理与此报告事宜有关的申报和报批手续；
- （2）乙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的时间及数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 （3）充分进行外业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 （4）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提出的意见进行书面解答说明及修改；
- （5）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费用的权利；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对所完成的包括技术文件等在内的所有作品及成果，享有著作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漏、转让、许可其使用乙方的作品。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完全部技术咨询报酬后，则对已付费的技术成果，乙方享有署名权，著作权中的其他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漏、转让、许可其使用作品。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工作内容、范围、时限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实际工作量发生根本性变化，双方应就本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协商调整；

3、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后果协商确定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本合同履行。

4、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国家政策、法令的重大修改等；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书面告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

后果，双方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但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支付合同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文件交付时间，交付延误超过15天或以上的，有严重影响甲方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财政部门请款的，延误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因国家、省、市/县等上级政策变化影响，导致项目成果无法审批、迟延审批、项目暂停或项目不具备审批条件，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成果部分相应的技术咨询报酬。

5、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一方违约的，除依照上述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若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15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上所产生的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

3、除诉讼部分内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及时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在项目执行期间及时沟通项目进展情况；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